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农业良种工程品种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种业振兴决策部署，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农业良种工程品种培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按照《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本次申报项目属于农业良种工程项目，纳入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进行管理。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1.项目申报均以 2023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农业良种工程品种培育）项目指南中的课题为单元进行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课题指南列出的全部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3 年，实施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的执行主体，须为山东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等，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条件，管理运行规范。各级行政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3.参与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每个项目的参与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4 家。申报单位须对参与单位的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并负责，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

报协议。联合申报协议须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目标、责任和经费（包括省拨财政资金和自筹经费），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4.每个独立法人企业 2023 年限牵头或参与申报 1 项农业良种工程、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或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项目，且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项。

5.申报项目研究内容不得与已立项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其他省直有关单位立项项目相同或类似。同一个项目只能通过一个主管部门推荐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6.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为项目（课题）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并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青年科学家项目的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7.每个项目负责人 2023 年限牵头或参与（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前三位参与人员）申报 1 项农业良种工程、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或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项目，且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项。

8.鼓励项目实施与人才培养引进、创新平台建设紧密结合；鼓励具有合作基础的省外单位作为参与单位参与项目申报；鼓励青年科学家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鼓励支持受聘于省内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全职受聘人员需由省内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

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双方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申报证明材料一并提交。

9.项目经费预算中须包括项目参与单位的预算，若项目立项支持经费未达到申请经费额度，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应承诺通过增加自筹经费解决差额部分。

10.本批农业良种工程品种培育项目全部实行非定额资助方式，支持强度不超过指南中明确的省财政资助资金额度，项目自筹经费与申请省级财政资金资助额度之比应当不低于 2:1。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其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新型研发机构的，参与单位须包括山东省境内企业，项目成果须在山东省境内企业转化应用。

11.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参与单位、所有参与人员均须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无“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12.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数据和相关证明、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自行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后果。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不能更改申报材料内容。

三、申报流程

(一) 查看项目指南。根据工作需要，指南内容按照项目类别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 (<http://cloud.kjt.shandong.gov.cn/>) -项目-山东省农业良种工程管理系統发布，请登录查看。

(二) 在线填报项目。项目负责人在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对应项目管理系统中登录个人申报账号，按照系统相关提示和要求在线填写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申报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省科技厅将以网上填报的申报书和附件材料作为后续形式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

(三) 申报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全部填写完毕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交申报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审校截止时间为 6 月 14 日 17:00 时，逾期将无法再次提交申报材料。

(四) 主管部门推荐。申报单位审核同意后，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相关主管部门。各级主管部门按程序逐级审核推荐，最终由一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推荐至省科技厅。一级主管部门包括各设区市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一级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6 月 16 日 17:00 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四、注意事项

(一) 请项目申报单位、各级主管部门合理安排申报时间，提前完成填报、修改、提交、退回和审核工作，避免临近截止时间集中退回、提交和审校。6 月 14 日 17:00 时前，申报材料可在主管部门、申报单位、申请人间多次提交和退回，逾期申报单位将不能提交。

(二) 为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本次申报无需提供相关纸质材料；项目立项计划初步确定后，立项项目需提供全套纸质材料归档保存，纸质材料应与网上申报材料完全一致，否则取消立项资格。

(三) 省科技厅不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项目申报、立项等代理服务工作，不提倡、不建议申报单位有偿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中介服务。请申报单位保

持警惕，避免上当受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对严重侵犯省科技厅名誉、损害省科技厅利益的行为，我们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 省科技厅直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参与项目申报的，应按照省科技厅党组《规范干部职工创新创业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参与项目申报人员应主动向所在单位及省科技厅报备。

业务咨询电话：0531-51751166

技术支持电话：0531-5175108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5月29日